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穎

相 對 人 梁芷綾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3324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早已由訴外人李文雄全數清償完畢，該抵押權亦因此不復存在，聲請人並以此為由，對相對人及第三人邱聰源提起訴訟，現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56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又系爭執行事件完成以後，聲請人勢必受有不能回復原狀之損害，爰依舉輕明重之法理，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非訟事件法第72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195條規定。發票人

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分別為非訟事件法第72條、第74條之1、第195條所明文。據此，在當事人係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的情況下，如其係以「抵押權偽造、變造」為由起訴，所適用者即為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倘其係以「抵押權偽造、變造以外之情形」為由起訴，所適用者則為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均無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既明定係「得」停止執行，而非「應」停止執行，顯見立法者在此情形下關於是否停止執行，仍賦予法院裁量之職權；是法院為准駁決定時，自應就債務人主張之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系爭抵押權曾經於108年間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訴訟，並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6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裁判駁回聲請人之起訴確定（下稱前案確認訴訟）；聲請人復就該前案確認訴訟之確定判決屢屢提起再審之訴，亦迭經臺南高分院以110年度重再字第8號、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111年度重再字第3號裁判駁回並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確認訴訟及再審之訴之卷

01 宗核閱無誤，合先敘明。

02 (二)聲請人固係以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早已清償系爭抵押權亦
03 隨之消滅為由而提起系爭訴訟；然細繹聲請人系爭訴訟之起
04 訴狀，其所據理由係記載：「系爭抵押債權雖經鈞院審理後
05 認前案確定判決為訴外人陳義昌積欠被告梁芷綾總計為700
06 萬元之借款而認其存在，嗣經原告旦陞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
07 院臺南分院後，期間被告邱聰源到庭證稱上開700萬元款項
08 為其予被告梁芷綾共同出借，而借款人為原告旦陞公司……
09 與訴外人李文雄，已如前述，其又於該次證述『（這兩張20
10 0萬元支票是不是你持向銀行兌現？）對。（這兩張支票是
11 誰交付給你的？）李先生。（在哪裡交付給你？）在李先生的
12 公司。（公司在哪裡？）學甲那裡。（那次李先生總共交
13 給你幾張支票？）那麼久忘記了。（支票總金額多少？）7,
14 000,000元。』等語，足徵訴外人李文雄已交付700萬元款項
15 予伊，亦即系爭土地所設定之700萬元抵押債權早已清
16 償……」等語。由此可知，聲請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
17 之清償時點，顯係在臺南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案件
18 審理期日即前案確認訴訟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前，
19 則聲請所稱「抵押債權早已清償」之事實，已經成為前案確
20 認訴訟之訴訟資料而為法院所不採。是聲請人仍據之提起系
21 爭訴訟，自難認有理。

22 (三)又相對人早已於108年間聲請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經本院
23 以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裁定准許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及
24 再抗告，歷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41號、臺南高分院以108年
25 度非抗字第8號裁定，而於108年9月間確定；惟系爭執行事
26 件之執程序在前案確認訴訟及再審之訴中，分別又經本院
27 108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臺南高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02號
28 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情，均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以
29 及前案確認訴訟、再審之訴之卷宗核對無誤，堪以認定。據
30 此可知，相對人未能透過系爭執行事件滿足其抵押債權，已
31 長達3年之久；而在前案確認訴訟確定後，聲請人又再提起

01 再審之訴以及系爭訴訟，恐有透過反覆訴訟以求拖延執行之
02 情形，進而導致相對人之債權遲遲無法實現，終與設定抵押
03 權之目的相違背。

04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難認有理，且有透過
05 訴訟拖延執行、使相對人債權無法迅速實現之虞，因此不予
06 准許其停止執行之聲請。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沈佩霖